

【113.09.25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7.24本校第 24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21 本校第 24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5 本校第 2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2 本校第 2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8.02.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3.09.03 本校第 3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校「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本校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及監督。
- 六、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管理及監督。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相關委外合作廠商等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八、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九、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十、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四至十八人，除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學院代表、主任秘書、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協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召集人推薦學院代表，報請校長核定之。

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辦理本會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下設「個人資料運用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

前項審議小組置成員七人，由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及法務處各推派一名代表、學生會、研究生協會及學生代表大會共推派二名代表，其餘二名成員由本會召集人聘任相關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審議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智財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暨安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